# 嘉義縣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兒園

**「2-4 歲幼兒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」申請表**

**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園名稱** |  | | | | | **班 級** |  |
| **幼 兒 姓 名** |  | **幼兒身分證字號** | |  | | **電 話** |  |
| **身分查調說明：**  一、查調對象：**103 年9 月2日至106 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，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**。  二、補助額度：  (一)低收入戶以核實補助學費，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9,000元整。  (二)中低收入每學期每生補助6,000元整。  三、填列本表者，**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資格，**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，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 者，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  四、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前開資格係由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**當年度（109 年度）**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
| **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** |  | | **幼兒園**  **確認簽章** | |  | | |

註：

1.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，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
2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。

3.本表請於**109年 月 日**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。